**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2017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促进中心”）是直属于佛山市商务局的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在佛山市商务局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招商引资政策和法规，了解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引资动态，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库; 加强与国内外重点企业的联络和招商引资中介组织的合作，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更好地整合和跟进市直各单位提供的投资信息，加强与区、镇（街）联动，共同抓好重大项目的沟通谈判和签约落户。

该中心是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级别，不定编制的事业单位，以招商项目结果为导向，薪酬设计以绩效考核为主，以聘用合同管理。办公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友邦金融中心二座。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现启动2017年下半年社会公开招聘，拟招聘工作人员共4名。招聘岗位详见附件《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2017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品行端正；
3.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及技能条件；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资格条件

1. 年龄要求为23周岁以上（1994年7月31日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2年7月31日后出生)；
2. 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统招大学本科；应聘者为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可放宽至1年(含)工作经验。
3.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根据应聘岗位不同，应聘人员需具备《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2017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附件1）中相关职位所对应的任职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开除处分，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行政处分，不宜在事业单位工作的；
2. 因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招聘要求的。

二、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本次招聘通过佛山市政府人才网（http://www.ujob.com.cn/）和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http://fipa.fscom.gov.cn/）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和简历筛选

1.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安排为：2017年8月3日(星期四)至8月9日(星期三)。
3.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最新简历投递至luxiaohong@fipa.gov.cn，投递时应注明应聘岗位。
4. 每个应聘人员限报1个岗位，若重复投递简历视为无效报名。如应聘人员所填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5. 根据应聘者个人自身条件与招聘岗位匹配程度高低，按照招聘岗位1：5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核和笔试的人员名单。符合岗位要求的候选人较多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大比例。
6. 通过简历筛选的人员名单将在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新闻动态栏进行公告，随后专人通知，准备接受资格审核。

（三）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时间：2017年8月10日至-8月11日(9:00-17:00）。
2. 地点：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33层）。
3. 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才有资格参加笔试。
4. 参加资格审核所需携带证件及材料：
* 填写《报名表》一份(近期1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2张)。
* 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应聘岗位资格条件所需的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其他说明岗位工作经历、专业职称和业绩的有关资料。

（四）笔试

1、笔试时间：暂定2017年8月12日上午9点至11点半。

2、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笔试试题主要测试应聘者对履职所需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1. 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数的3倍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岗位排序出现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并列者同时确定为面试人员。
2. 通过笔试进入面试环节的人员名单将在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五）面试

1. 面试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将在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公布，并有专人通知。
2. 面试满分为100分，计算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本次面试设置合格分数线，低于60分的予以淘汰。工作人员岗位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方面。每位考生回答评委提问时间约为15分钟。

（六）考察、体检

1. 根据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按照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从高到低确定考察及体检人员。（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0.4+面试成绩×0.6，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体检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进行，统一由中智佛山公司组织，安排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人员须凭身份证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对于证件携带不齐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体检的人员，按自动弃权处理。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2. 人才评选班子重点对应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特别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招聘岗位相关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3. 考察及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应聘资格。

（五）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在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按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并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工资按照基本工资80%计算、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因体检和考察不合格出现空额时，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报名需知及联系电话

1、本次招聘最终解释权归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所有。

2、联系电话：0757-86360375。

附件：《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2017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附件：1．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2017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职责 | 招聘人数 | 年薪 | 学历学位 | 专业 | 其他条件 |
| 1 | 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 | 招商专员岗(专业技术岗） |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跟进与落地 | 2 | 8-15万 | 学士本科以上 | 经贸专业工商管理类市场营销等 | 具有一定的产业知识，有相关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经验和大型企业团队管理经验优先考虑；精通英语，掌握韩语者尤佳。 |
| 2 | 日语招商专员岗(专业技术岗） |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跟进与落地 | 1 | 8-15万 | 学士本科以上 | 经贸专业工商管理类市场营销等日语等 | 具有一定的产业知识，有相关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经验和大型企业团队管理经验优先考虑；精通日语，掌握韩语者尤佳。 |
| 3 |  | 综合部策划推广专员岗(专业技术岗） | 负责招商政策、宣传推广、城市营销、文案设计等 | 1 | 8-15万 | 学士本科以上 | 专业不限 | 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深厚的文字功底；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

2．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报考单位： 报名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贴相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现户籍地 |     省     市（县）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及学位 |  |
| 外语水平 |  | 计算机水平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裸视视力 |  | 矫正视力 |  | 身高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职业资格 |  | 执业资格 |  |
| 基层工作情况及考察结果 |  |
| 学习、工作经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任何职，从中学开始，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何特长及突出业绩 |  |  |
| 奖 惩情 况 |  |  |
| 审 核意 见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1、“报考岗位”按照《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2017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填写。

2、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